

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字[2016]040 号

关于 2014 级学历硕士生学位授予 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部）：

2014 级硕士研究生是我校恢复 2.5 年学制的首批研究生。为保证 2014 级学历硕士生正常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序进行，2014 级学历硕士生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时间初步定为 1 月 4 日，各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的最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。

学位授予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学位分委员会可根据上述安排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时间，并合理安排好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位的时间。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